

##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，并修订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条款。相关修订对照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八条</b>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<p><b>第七十一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<b>第七十一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</p>

		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3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## 二、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<b>第三十三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<b>第三十三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
## 三、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<b>第三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<b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b></p> <p>董事为自然人，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业务。</p>	<p><b>第三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<b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、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分别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b></p> <p>董事为自然人，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业务。</p>
2	<p><b>第十二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。</p>	<p><b>第十二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3	<p><b>第十四条</b>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<b>第十四条</b>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上述制度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